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3324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蘇承義（原名：蘇長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按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故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年利率之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二、 相對人於民國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且成立，約定自民國95年5月起、以新臺幣616,432元、分80期、年利率百分之0、每月10日清償借款。詎料，相對人未依債務協商約定履行繳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之約定，相對人未依協議書約定為清償時，債權人就未償還之債務餘額按比例計算後，回復原契約利率及條件進行請求，債務人亦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經查，原契約為現金卡契約(占債務協商3.26%)及信貸契約(占債務協商96.74%)組成，併此敘明。三、 相對人於民國93年7月29日與聲請人訂立現金卡借款契約，逾期繳款時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付，且有借款約

定書可稽。詎料前開欠款僅繳息至民國98年1月9日，現尚有新臺幣11,721元未獲清償。依約定書第壹條第8款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四、 相對人於民國93年7月29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貸款總額為新臺幣69萬元整，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9.99計息。詎料，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民國98年1月9日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現尚有新臺幣347,793元未獲清償。餘欠本息經債權人屢屢催討未果，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據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五、 綜上所述，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3332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1721元	蘇承義即蘇長一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1	新臺幣11721元	蘇承義即蘇長一	自民國98年1月10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20%
002	新臺幣	蘇承義即蘇	自民國98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9%

	347793元	長一	1月10日起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347793元	蘇承義即蘇長一	自民國98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